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7〕8号

关于对《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中有关条例进行修订及补充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社会竞争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中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及补充：

一、对原文“第三章 博士学位”中“第十七条文章发表要求”增加以下条款：“社会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目录内自设二级学科博士点）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下简称北图版），

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

二、为鼓励研究生发表高影响因子论著，对原文“第五章其他”中“第二十五条研究生文章发表作者及作者署名单位的要求”增加以下内容：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 SCI、SSCI、EI 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1） $5 \leq IF < 1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2 位有效； $IF \geq 1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3 位有效；（2）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中 1 区内的期刊上发表的，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3 位有效。（3） $IF \geq 20$ ，署名任一位作者有效。

2. 硕士在学期间发表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1） $5 \leq IF < 10$ 分，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3 位有效； $IF \geq 10$ 分，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5 位有效；（2） $IF \geq 20$ ，署名任一位作者有效。（3）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中 1 区内的期刊上发表的，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前 5 位有效。

3. 已毕业的学位申请人因不符合“发表文章”规定，未能按时授予学位者，若满足以下条件，可由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导师、二级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是否为其单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具体条件如下：

（1）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在 $IF \geq 5$ 的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或属于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中

1 区内的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论著；

(2)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在 $IF \geq 10$ 的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分或属于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中 1 区内的期刊。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校对：黄天壬

录入：李欣